



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BAO DE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三季度
(总第 2 期)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9月30日出版(季刊)

目 录

【保德县人民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保德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政发〔2024〕7号.....4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印发《保德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和复核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政办发〔2024〕22号.....14

2. 关于印发《保德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保政办发〔2024〕30号.....32

【保德县任免文件】

1. 关于尚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保政任〔2024〕2号.....54

2. 关于赵文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保政任〔2024〕3号.....56

3. 关于杨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保政任〔2024〕4号.....58

4. 关于刘埃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保政任〔2024〕5号.....60

5. 关于霍建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保政任〔2024〕6号.....62

6. 关于韩向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保政任〔2024〕7号.....64

7. 关于王建堂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保政任〔2024〕8号.....66

保政发〔2024〕7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保德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保德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保德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

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号）精神，根据《忻州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忻政发〔2024〕7号），切实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突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改善全县空气质量。

二、工作目标

坚决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全县PM_{2.5}平均浓度力争降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力争降到20微克/立方米，其余四项空气质量污染物平均浓度力争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综合指数在全市排名前移。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1、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为全县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

2、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优化。除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的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县城规划区不再新布局包括产能置换项目在内的任何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区域内现有产能只减不增。（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

3、加强结构性污染整治。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提升、污染减少、耗能降低的原则，继续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开展白灰行业优化整合和绿色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县发改局）

（二）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

4、加大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力度。2024年6月底前山西吉港冠宇水泥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县工信局）

5、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完成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对未达标排放的各类锅炉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各类供热锅炉，2024年采暖季前完成热源替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县工信局）

6、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火电、能源、建材、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削减量，可按相关规定将富余指标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或用于企业自身发展所需的产能扩容及新产品新增产量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

（三）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7、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8、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以建成区散煤清零为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按照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优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县综合执法局）

（四）全面推动运输结构调整

9、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10、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清洁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

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的执法管控，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民生保障和应急抢险等情形除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县综合执法局）

（五）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1、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推进城市建成区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对城市主要市政道路清扫频次，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清洁水平。严格城市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公路段、县综合执法局）

12、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加大对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的湿式清扫力度，落实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段、各相关乡（镇））

1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9%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各乡镇）

14、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治理。2024年6月底前，督促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对油烟净化设施开展一次清洗维护，监督指导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油烟超标排放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整治。2024年6-9月，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相关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大“露天烧烤”问题高发区域和群众反复投诉问题点位的执法力度，严禁政府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引导其他区域露天烧烤商户入市入场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县综合执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现代环境治理组织领导体系，压实各级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各部门主要

负责人要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切实提升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各相关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加强部门联动，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严格依法治污，严惩违法行为。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依法开展环境执法监督，为守法企业保驾护航，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坚决查处，绝不姑息。

（三）加强联防联控，强化政策激励。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齐抓共管，以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为重点，继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执法监督力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政策举措宣传解读，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充分利用全国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宣

传活动，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先进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

（五）开展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中央及省属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提升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 40 份

保政办发〔2024〕22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德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和复核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保德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和复核退出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6日

保德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和复核退出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动态管理，根据《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

部令第 11 号)、《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保办字〔2015〕2 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3〕45 号)和《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德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六个实施细则的通知》(保政办发〔2014〕7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准入和年度复核对象

(一) 准入对象

1、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 具有县城建成区和建制镇范围内的常住居民户口(非农业户口)且长期在东关镇 11 个社区服务范围内居住;

(2)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 30451 元;

(3) 在保德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无自有住房(自有住房经鉴定为 D 级危房的,视为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居住;

(4) 户口簿上的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的为共同申请人。

2、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 具有县城建成区和建制镇范围内的常住居民户口(非

农业户口)且长期在东关镇11个社区服务范围内居住;

(2)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30451元(含)至38064元(不含);

(3)在保德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居住;

(4)户口簿上的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的为共同申请人。

3、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困难家庭

(1)部队退役或者本科及以上院校毕业不满5年,且具有本地户籍(含农村户籍),户籍不在本县的职工须持有本县公安局签发的有效的居住证,包括新就业大学生、公务员、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保障期自毕业或退役之日起5年内);

(2)已婚职工,夫妻双方;单身职工,其父母在保德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居住;

(3)申请人办理了中心城区行政机关单位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录(聘)用手续;企业职工与中心城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用人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且处于在缴状态。

4、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及进城务工人员

(1) 具有县城建成区以外县域其他乡镇户籍的进城务工人员(含农村户籍);户籍不在本县的外来务工人员须持有本县公安局签发的有效的居住证;

(2)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38064元;

(3) 在保德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居住;

(4) 申请人在县城城区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用人单位为其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并处于在缴状态。

(二) 年度复核对象

1、上年度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

2、梅花小区、庙梁小区、富民小区、林涛佳苑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已实物配租入住的家庭。

二、准入和年度复核内容

1、准入和复核家庭收入情况

享受租赁补贴和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低于38064元/年,超出规定的不予保障。

2、准入和复核住房相关情况

享受租赁补贴和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在县城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实际在外租房居住。超出规定的不予保障。

3、核实户口变动情况

对保障家庭户口是否迁出本县或者家庭成员的人口增减情况进行核实。如户口迁出本县的，将被退出保障范围；如果家庭成员有所变化的，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根据变化情况进行上调或核减。

4、凡被实名举报的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保障标准，经调查核实属实的，将被退出保障范围。

三、准入和年度复核任务分解

（一）部门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复核投诉事项，监察审核、配租程序及行政效能，并对工作人员敷衍拖延、弄虚作假、包庇隐瞒等行为进行问责。

东关镇政府：负责组织社区受理住房保障申请和年度复核审核（含外来务工人员）资料收集，对保障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面积等情况进行初审和审核。并对实物配租的保障对象，进行入户调查复核。同时负责做好住房保障申请和年度复核宣传工作。

县民政局：根据公安、人社、税务、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反馈意见后，提出审核结论。

县住建局：负责受理配租家庭的续租申请。牵头组织纪委监委、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各部门审核通过申请家庭进行联合审查，审查通过后，纳入到保障范围，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县发改局：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进行定价。

县财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资金的保障。

县税务局：负责查询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上年度有无报税、完税情况，向民政局提供保障对象相关查询信息。

县人社局：负责查询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社会保险缴纳、工资及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向民政局提供保障对象相关查询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审核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户籍状况（含居住证办理）、车辆信息等情况，向民政局提供保障对象相关查询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查询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房产信息，向民政局提供保障对象相关查询信息。

县市场局：负责查询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个体工商登记或者投资经商办企业等信息，向民政局提供保障对象相关查询信息。

县残联：负责核实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残疾信息，向民政局提供保障对象相关查询信息。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审核认定城镇退役军人和进城务工的农村籍退役军人。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查询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及贷款情况，向民政局提供保障对象相关查询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籍进城务工人员进行初

审，由各乡（镇）统一将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核认定。

（二）准入和审核复核程序

1、申报：①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困难家庭（保德籍城镇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保德籍城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或年度复核的家庭，应当到所在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领取并填写申请表或复核表，提交相关证件与资料的原件、复印件。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受理申请之后，进行初审，15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初审符合条件，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所在东关镇人民政府。②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困难家庭（非保德籍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③进城务工人员和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困难家庭（保德农村籍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保德农村籍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请住房保障或年度复核的家庭应当到所在村委会领取并填写申请表或复核表，提交相关证件与资料的原件、复印件。村委会受理申请之后，进行初审，15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初审符合条件，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2、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15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审查符合条件，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民政局。

4、审核：民政局应当以联合办公等形式组织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市场局等部门审核申请人家庭人口、婚姻、住房、收入、财产现状，核定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情况，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条件的，注明理由。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困难家庭（非保德籍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对照各部门审核内容进行审核。

5、保障：县住建局以联合办公或者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会同纪委监委、民政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1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公示期为 7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住房保障对象予以保障。

（三）退出处置程序

（1）凡属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应于每年 4 月 25 日前，主动到原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家庭到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变化情况，进行年度申报复核，不按时申报，东关镇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未申报复核的，视为自动放弃保障资格，按不再符合条件处理。对经相关部门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停止发放补贴。当年已领取租赁补贴的，视为骗取，要如数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款。拒不执行规定的由住建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退出补贴款。

(2) 凡属配租公租房保障的家庭，租赁期届满需要下年续租的，应于当年9月底前向住建局书面提出续租申请，下年4月底前，主动到东关镇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家庭到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变化情况，进行年度复核。对经相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届满应当腾退公租房；拒不腾退的，住建局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租房。

(3)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租房：

①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年度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

②租赁期内，通过购买、继承等方式获取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租房配租条件的；

③租赁期内承租或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纪委监委、住建、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终止公租房配租资格的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终止资格后，承租人应当在2个月内按原租金标准结算并腾退住房，2个月搬迁期满不腾退公租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住建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租房，并以市场标准补缴超期居住期间的尾欠租金。

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建、民政、纪委监委、公安等

相关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书，收回承租的公租房：

- (1) 在承租的公租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 (2) 故意损坏承租公租房的；
- (3) 擅自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的；
- (4) 将承租的公租房转借、转租的；
- (5)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空置公租房的；
- (6)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 (7) 其他违反公租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作出退出决定后，住建局应当 5 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承租人收到退出决定后，必须无条件退出住房。对拒不执行决定逾期未退回的，由住建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租房。

⑤承租人累计 6 个月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租房；拒不腾退的，由住建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租房。

⑥保障家庭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骗取公租房的，一经查实，住建局会同民政、纪委监委、公安等相关部门共同作出收回承租公租房决定书，按照不低于市场标准的 2 倍追缴承租期间的租金，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计入不良信用档案，不得再申请公租房。

四、保障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分为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可按规定选择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两种保障方式之一。

（一）实物配租

实物配租指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向保障对象提供公租房、签订租赁合同并按照政府规定或指导的公租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的保障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当公租房房源不足时，选择实物配租的公租房保障家庭，在获得实物配租前可享受租赁补贴。公租房申请家庭获取实物配租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二）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是指县人民政府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的货币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的保障方式。符合保障条件但未予实物配租的城镇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等家庭，采取发放货币补贴予以保障，具体补贴面积为 1-2 口人家庭 30 m²，3 口人家庭 40 m²，4 口人家庭 50 m²，5 口人及以上家庭 60 m²。每年审核公示完毕后，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补贴标准为：城镇低收入家庭和退役军人家庭 5 元/m²/月，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家庭、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及进城务工人员 3 元/m²/月。

对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及进城务

工人员，原则上以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方式进行保障，如房源充足，也可安排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标准可根据市场租金变化情况，按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布。

五、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

（一）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按下列方式进行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时，按照轮候批次（年度）先后，优先满足同批次（年度）轮候对象中符合优先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需求，其次向剩余轮候对象配租；然后下一批次，以此类推。如果当年房源不够，按抽取轮候号先后配租，轮候期间发放租赁补贴。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按照下列顺序依次轮候：

1、新就业无房职工、政府引进的人才、重大疾病患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视力、肢体），D级危房住户及其他急需救助的困难家庭为第一顺序；

2、其他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第二顺序；

3、其他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第三顺序；

4、其他住房困难户为第四顺序。

（二）配租方式

根据保德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对象名单，由县住建局组织实施抽签选房。抽签选房全过程接受公证机构、新闻媒体

及申请人代表的监督。抽签结果应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无异议的，向申请人发放配租确认通知书，按规定与配租对象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予以配租。

（三）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1、不接受配租房源的；
- 2、不签订或未按期签订租赁合同的；
- 3、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
- 4、列入选房范围的轮候人员通知后不参与抽签选房或选房后放弃承租。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充足时，已轮候到实物配租的保障对象不得放弃实物配租保障。因申请人原因放弃实物配租的，不得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

（四）换房条件

公共租赁住房一旦抽签选房分配并签约入住后，原则上不予以调换房，但符合以下特殊情况者，可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到县住建局递交换房申请。

- 1、70岁以上行动不便的老年人；
- 2、因住房无电梯且楼层较高，家庭成员中有二级及以上肢残疾或视力残疾、行动不便的；
- 3、因患有重大疾病直接或间接导致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
- 4、同等套型配租家庭，要求相互调换并签订调换协议的。

以上几类特殊人员如原公共租赁住房是多层房源高层，在有剩余空置房源情况下，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到县住建局申请调换低层或者电梯房源。

(五) 换房流程

- 1、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到县住建局递交换房申请书；
-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安排房管员上门核实申请人情况是否属实；
- 3、如材料无误报送主管单位审批，经主管单位同意后调取可用于换房房源与申请人确认；
- 4、补齐原房屋水电及租金，办理换房手续。

六、其他事项

- 1、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由保德县民政局认定。
- 2、住房租赁补贴实行申请审核制度，每户租赁补贴保障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对象自行承担。
- 3、同一家庭成员不得重复申报，凡重复申报的，视为骗取保障资金，取消其保障资格。
- 4、申请人应确保申报信息及提供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隐瞒、虚报、虚假、伪造及违规申报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住房保障资格。
- 5、准入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七、公共租赁住房分类租金标准

1、城镇低收入家庭、退役军人家庭：1元/m²/月。

2、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家庭：富民小区3元/m²/月，梅花小区和庙梁小区2元/m²/月。

3、市场租金：富民小区6元/m²/月，梅花小区和庙梁小区4元/m²/月。

4、林涛佳苑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公共租赁住房分类租金标准可结合市场租金变化及全县低收入家庭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布。

八、准入和复核时间

申请时间：法定工作日，常态化开展申报工作

复核时间：已享受保障家庭每年4月底前集中复核一次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住房保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涉及广大符合申请条件群众家庭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和复核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和复核工作。同时要加大住房保障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确保全县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

（二）加强协作配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和复核工作涉及

部门多，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密切配合、全力以赴，抽调专人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和复核工作，并将专职人员信息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人员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后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工作纪律。各有关部门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把政策标准，主动服务，积极作为，履职尽责，不敷衍拖延、不弄虚作假、不包庇隐瞒，确保准入和复核公开公平公正。对工作人员敷衍拖延、弄虚作假、包庇隐瞒等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县纪委监委将对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保德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和复核退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保德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和复核退出工作 领导小组

为了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和复核退出工作的顺利开展，县政府成立了保德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和复核退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白侯平 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袁全生 县政府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王继斌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党建华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震宇 县住建局局长
李彦东 县民政局局长
吴高宇 东关镇镇长
- 成 员：翟培利 县发改局局长
张鹏春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智才 县人社局局长
张永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永成 县审计局局长
郭守义 县市场局局长
张晋中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占斌 县残联理事长

陈茂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侯炜晨 县税务局局长

张国琳 县住建局副局长

官元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德监管支局

卢继萍 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德管理部主任

除东关镇以外其他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主任由赵震宇兼任，副主任由张国琳和吴高宇兼任，陈勇为总联络员，相关单位指定专人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东关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工作组，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申报、复核初审工作。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30份

保政办发〔2024〕30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德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
置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保德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保德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处理和化解好“统模式”改革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更好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新要求，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缴费利益问题，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协同高效、就地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多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形成社会保险费精诚共治新格局。

二、处理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强化政府主导，建立健全联合处置机制，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着力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遇到的争议事项，有效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形成社会保险费征缴共治合力。

（二）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坚持依法行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缴费人合法权益。鼓励支持缴费人依法参保缴费、诚信缴费，打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属地管理、便民高效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聚焦县域治理，压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属地责任。立足便民高效，做到合作、共治、多元协商，依法履职，最大程度方便缴费人解决争议事项，切实降低缴费人维权成本。

三、主要内容

（一）组织机构

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政府办、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社会工作部、民政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残联、网信办、各乡镇（镇）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承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社保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问题。

县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依托保德县政务服务中心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中心，设立社保费征缴争议受理

窗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中心实体化运行。其余各成员单位，应主动对接，加强协作，严格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运转”的要求，共同做好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实现征缴争议“一站式”处理和“一体化”服务。

（二）部门职责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政府办：对报送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按照 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按部门职责，及时转交承办单位办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税务局：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违法处罚、退费受理初核等工作，并将征缴明细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社局：梳理规范参保缴费政策，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处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险”特殊情形业务、参保登记信息传递、核定信息传递、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工作；负责工伤保险费基准费率调整和费率浮动；协助处理相关险种欠费争议事项；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医保局：梳理规范参保缴费政策，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负责处理医疗保险特殊情形业务、参保登记信息传递、核定信息传递、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工作；协助处理相关险种欠费争议事项；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司法局：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把关；对有上诉需求的缴费人提供业务指导；协助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欠费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行政审批局：在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实体化运行场所；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社会工作部：协助处理人社、医保、税务职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问题线索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民政局：协助处理主管的特殊人群身份认定及缴费争议处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9、卫健局：协助处理主管的特殊人群身份认定及缴费争议处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农业农村局：协助处理主管的特殊人群身份认定及缴费争议处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1、残联：协助处理主管的特殊人群身份认定及缴费争议处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2、网信办：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互联网信息内容监测，协助职能部门做好舆情应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税务、人社、医保部门进行城乡居民养老基本险、补充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征缴工作；对各村组协办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参与城乡居民缴费人缴费争议处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争议事项

- 1、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产生争议的。
- 2、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 3、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
- 4、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异议的。
- 5、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 6、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 7、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 8、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 9、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四、工作流程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管辖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分类流转、事项办理、回复反馈、案卷归档、报送办理等程序处理。

（一）受理登记

缴费人反映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事项，按照规定限时办结；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事项，应告知缴费人前往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对需多部门共同办理或职责不清的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应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准确完整登记缴费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事项所在辖区、反映主要事项等内容。

受理部门应坚持落实首问责任制，第一个接待（受理）矛盾纠纷的人员必须负责落实争议受理登记、分类流转工作。

（二）分类流转

受理部门登记审核后，将缴费人反映的争议事项、争议诉求进行梳理整理，分为一般和复杂争议事项。一般争议事项由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按职能单独或会商处理；复杂争议事项应由受理部门组织，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其余成员单位进行专案处理，涉及多部门的政策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通过领导小组会商处理。

（三）事项办理

1、一般争议流程设定

一般争议事项是指需由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其基本流程为：

(1) 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 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牵头召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加，采取联办形式办理受理事项。

(3) 各联办单位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向受理单位提供书面意见。受理部门负责综合各联办单位的意见，将总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2、复杂争议事项流程设定

复杂争议事项指重大、复杂、疑难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其基本流程为：

(1) 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 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由受理部门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各成员单位成立的工作领导小组专案处理。

(3) 各部门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审批意见，经小组会商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受理部门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3.建立会商机制

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会商机制。会商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原则，分一般事项会商和重大事项会商。一般事项会商根据工作需要和问题情况，由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依职权不定期会商沟通；重大事项会商，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对重大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究。

（四）回复反馈

对处理情况，受理部门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争议双方进行反馈；缴费人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受理部门做好案卷归档；对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程序申请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诉讼。

（五）案卷归档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征缴争议事项的处理情况进行案卷归档。

（六）报送办理

对职责不清的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填写报送单，移交给政府办，由政府办根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按照部门职责转交承办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办理并反馈给缴费人和县 12345 热线办；若无正当理由且拒不处理属于本职能部门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由受理部门将案件线索移交给纪委监委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通过会商机制，解

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妥善处理争议纠纷。经领导小组决定，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加成员单位。

（二）强化部门联动

各乡（镇）、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相互配合，采取磋商、座谈等多种形式推进工作；各部门应在法律的框架内充分考虑工作实际及合理诉求，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多种方式共同推动争议事项妥善处理。

（三）落实保密责任

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对外发布或向其他有关部门、乡（镇）提供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报批。对缴费人的个人信息和事实情况，要严格保密。

附件 1：保德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报送单

附件 2：关于成立保德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中心的通知

附件 1

保德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报送单

报送编号[]第（ ）号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反映内容摘要				
受理人信息	姓名		电话	
报送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备注：以上反映内容，现予以报送，请按规定程序处理，办理过程中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缴费人信息。办理结果直接反馈缴费人，并于 月 日将办理情况反馈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附件 2

关于成立保德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中心 的通知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现结合我县实际，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中心（下称：“联合处置中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联合处置中心由县税务局统一领导，县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主任，县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的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为副主任，县政府办、司法局、信访局、网信办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

二、工作职责

- 1、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的协调、调解、分工、资料汇总等日常事务；
- 2、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进行回复反馈、案卷归档；
- 3、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调解工作，落实上级机关相关工作安排和部署；

4、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联合处置中心工作；认真落实联合处置中心确定的工作事项，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参加联合处置中心组织的各项会议等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保政任〔2024〕2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尚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4月12日党组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尚锐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接保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张洁职务免职的通知》（保人发〔2024〕6号），经2024年4月12日保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免去：

张洁的县财政局局长职务。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30份

保政任〔2024〕3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文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6月27日党组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赵文彦为县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王军的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赵文彦的县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7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30份

保政任〔2024〕4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杨剑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

高峻岭为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

杨俊峰为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原任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张俊刚为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原任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马玉清为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原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党福明为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原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刘建军为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原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尚锐为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原任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王劲夫为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原任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决定免去:

翟小平的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孙彦林的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职务;

张秉惠的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职务。

张智才的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职务随机机构改革自然免除;张春晖的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随机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30份

保政任〔2024〕5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埃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接保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刘埃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保人发〔2024〕9号），经2024年7月25日保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刘埃生为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成武为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袁玉锋为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耀光为县财政局局长；

杨剑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继兵为县林业局局长；

高峻岭为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决定免去：

孙彦林的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王耀光的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杨剑的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张秉惠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30份

保政任〔2024〕6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霍建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霍建新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

白佩玉为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

岳晓龙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建军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岳建华为县水利局副局长；

马健为县公用事业中心副主任。

决定免去：

赵震宇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职务；

郭守义的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职务；
赵建军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30份

保政任〔2024〕7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韩向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韩向科为县项目推进中心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东炜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薛英为县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磊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马驰为县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伟民为县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旭春为县文化旅游产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代晓军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韩向科的县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30份

保政任〔2024〕8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建堂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王建堂为县公用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剑飞为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文学为县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川云为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磊为县公安局副局长；

冯慧娟为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恺为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幻云为县看守所所长；

王雨鑫为县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向荣为县公安局桥头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坤为县公安局义门派出所所长；
张朋军为县公安局杨家湾派出所所长；
李建斌为县公安局孙家沟派出所所长；
秦晓敏为县公安局南河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瑞波为县公安局腰庄派出所所长；
白元伟为县公安局韩家川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冀彦伟的县公用事业中心主任职务；
陈培义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樊宪文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可警的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磊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川云的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晋生的县公安局桥头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向荣的县公安局义门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坤的县公安局杨家湾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永峰的县公安局孙家沟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建斌的县公安局腰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瑞波的县公安局南河沟派出所所长职务；

马瑞国的县公安局韩家川派出所所长职务。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共印30份

《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刘爱东

副 主 任：袁全生 韩 敏 岳晓龙 郭东炜 韩晋春

委 员：孙俊杰 高志猛 韩欣男 杨 慧 袁慧君

乔敏聪 霍可卿 梁晋雄 乔 丽 韩文霞

廖 婷 秦向东 孙小兵 姜燕飞 白 琼

编 辑：乔 丽

校 对：秦向东

《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由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县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分公布的重要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陆保德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baode.gov.cn>)，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保德县府前大街60号